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1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劉世芳等 29 人，鑑於國民年滿十六歲即可工作、納稅；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並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卻須年滿二十歲才有投票權，顯見公民之權利義務不對等。此外，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二十三歲才具被選舉權，此一年齡門檻不僅阻礙青年參與政治，更有年齡歧視之疑慮。爰此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調降選舉權門檻為十八歲、被選舉權門檻為二十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即擁有選舉權，我國現行 20 歲的投票年齡門檻，已非世界主流。日本自 2016 年起亦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我國成為東亞諸國中，唯一維持二十歲具選舉權的高門檻。
- 二、除了選舉權之外，我國被選舉權門檻亦有檢討空間，衡諸外國經驗，歐洲國家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的先例，其中不乏具競爭力的候選人，例如 2002 年，Anna Luhrmann 以 19 歲之齡當選德國國會議員，2009 年，22 歲的 Amelia Andersdotter 代表瑞典海盜黨（Piratpartiet）取得歐洲議會席次，而我國憲法卻規定 23 歲公民才具被選舉權。
- 三、世代正義，是我國民主發展所必須正視的課題，若設置過高的年齡門檻，形同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制性的公共事務參與之外。如果年輕人口沒有投票權，那麼政府或政治人物推動青年政策的誘因容易因此降低；另一方面，若具選舉權卻缺乏被選舉權，年輕族群也無法選出能夠代表自身群體的候選人。
- 四、現代社會資訊流通快速，網路信息發達，且長時間的民主教育，讓人們自學生時代便開始關心公共事務，今日年輕人口溝通討論及分析批判能力，與威權時期實判若雲泥，因此，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門檻調整，實有必要。爰此提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歲時，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尤美女 劉世芳
連署人：蔡易餘 劉權豪 陳亭妃 鄭寶清 蔡適應
何欣純 王定宇 葉宜津 洪宗熠 呂孫綾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吳琪銘 鄭運鵬 林靜儀
姚文智 黃國書 吳思瑤 陳曼麗 陳賴素美
蘇巧慧 黃秀芳 鍾佳濱 吳焜裕 段宜康
施義芳 Kolas Yotaka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 <p>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 <p>一、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即擁有選舉權，我國現行 20 歲的投票年齡門檻，已非世界主流。</p> <p>二、除了選舉權之外，我國被選舉權門檻亦有檢討空間，衡諸外國經驗，歐洲國家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的先例，其中不乏具競爭力的候選人，而我國憲法卻規定 23 歲公民才具被選舉權。</p> <p>三、今日年輕人口溝通討論及分析批判能力，與威權時期實判若雲泥，因此，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門檻調整，實有必要。爰此提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歲時，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